

#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棒球隊新生 第一次招生簡章

壹、目的：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培養學習之興趣，促使其對體育運動才能充分發展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

貳、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

參、招生班別及名額：

一、新生甄選：棒球組 11 名、備取若干名

（各組視成績增減錄取名額，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肆、甄選資格：

一、新生甄選：

凡對體育活動有興趣及志向，各國小應屆畢業之學生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2:00 止。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200 號 『花蓮縣立光復國中一學輔處』。

聯絡電話：03-8701027 轉 230 葉君皓老師。

（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10～16：00）。

陸、報名方式、手續：

一、親臨本校學輔處報名並攜帶正面 2 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假日時間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通訊報名：棒球組填妥報名表與備好正面 2 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2:00 止，以掛號寄達本校。

三、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上網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學校網站下載

（學校網址：<http://www.kfjhs.hlc.edu.tw/>）。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棒球組：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13：30	報到、面試
14：00	基本體能與專長測驗

二、甄試地點：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200 號(光復國中標準足球場、田徑場、棒球場)

捌、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考試程序安排見准考證。(如有變更參閱學校網站公告)

一、面試：佔 20%

二、基本體能測驗：佔 30% (各項評分標準公告於本校網站)

(一)跑壘(原地站立起跑)。(二)立定跳遠。

(三)棒球擲遠。

三、專長測驗：佔 50%

(一)棒球-----傳接球 15%、滾地球處理 20%、長打 10 顆球(發球機) 15%。

玖、錄取方式：以甄試科目之總成績，依高低排序錄取至該組名額額滿後再依序備取

(錄

取名額最後一名分數為最低錄取分數)，最低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專長測驗

成績優先錄取，再相同則由抽籤決定之，未達 60 分標準者不予錄取。

拾、放榜：

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17：00 前

於光復國中網站 <http://www.kfjhs.hlc.edu.tw/> 榜示，

由各團隊教練連絡各錄取學生報到。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填妥附件成績複查申請表

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2:00 前提出申請。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

##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12:00前至本校向各團隊教練辦理報到(可委託由家長代為報到)

報到需攜帶下列文件：

-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2) 新生入學確認書(見附件)
- (3) 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調查表(見附件)
- (4)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則免交)
- (5) 學生或家長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交)
- (6) 軍警公教遺族證明影本(無則免交)

### 二、倘已於各校第一次棒球招生錄取者，不得再參加本縣他校棒球項目之招生考試， 經查第二次錄取資格將一律不予採計。

※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拾參、備取及遞補：若正取生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

拾肆、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 體育班生活學業輔導暨對外參賽辦法學習評量出賽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0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光復國中校規」訂定本基準。
- 二、目的：為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加強學業輔導，兼顧學習，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公民全人發展。
- 三、實施方式：
  - (一)課業輔導：
    1. 夜間輔導：
      - (1) 時間：每週一至週三，每日兩節課。(19：30~21：00)
      - (2) 參加對象：體育班全體住校學生。
      - (3) 準時出席、遵守夜輔規定，如需請假，應提前告知導師。
      - (4) 完成當天作業、準備考試科目、複習功課。
    2. 公假補課：
      - (1) 時間：賽後課餘時間，依任課老師需求，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 (2) 體育班教練公假外出前，需提前安排返校後補課時間，並由教務處協助安排師資。
  - (二) 升學輔導：
    1. 依照選手之運動成績及學業成就分析未來進路輔導方案供家長及選手參考。
    2. 安排各高中體育團隊至本校宣導。
    3. 教練、導師與家長、選手共同研商決定升學方向及選擇適合學校。
    4. 推薦報考高中職體育班甄選或參加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
  - (三) 生活輔導：
    1. 依校規建立生活常規制度，協助學生養成良好作息與自主管理能力。
    2. 導師與教練定期召開個別輔導會談，關懷學生生活狀況。
    3. 若有重大生活困擾或行為偏差，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並通知家長共同協助。
    4. 體育班學生需遵守宿舍規範，違者依校規處置，並視情節限制參賽或訓練權利。
  - (四) 生涯發展與職能探索執行實施要點：
    1. 配合本校生涯教育課程，安排學生參與職涯探索活動。
    2. 結合課輔資源與外部講座，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與升學的多元選擇。
    3. 記錄學生生涯發展歷程，作為未來選校、選系、或升學輔導參考依據。

(五) 團隊參賽基準：

1. 課業標準：各年級選手在學期間前次段考，應取得各年級相對應及格科數，始得出賽。

(1)科目包括：國、英、數、自、社五科。

(2)分數計算方式採段考與平時成績加權後合計。

(3)及格分數為為 60 分。

(4)平時成績評分以學習態度為主要依據，教師可以依據出缺席情形、上課態度、筆記完整度、作業繳交情形以及平時考成績。

(5)各年級相對應及格科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3 科	2 科	2 科

(6)如未達前項所規定及格科數之學生，依其所屬運動團隊，予以禁賽至下次段考。

(7)未達該出賽標準所需科目，得由任課老師進行補救教學，通過補救測驗後，可經由該課任課老師同意後參賽。

(8)特教學生得由本校特教專業團隊認定後，使得出賽。

2. 德行標準：

(1)若各年級選手於在校期間，若累積小過以上懲處，不得出賽，直至完成銷過手續始得出賽。

(2)各年級選手在學期間前，若有遭霸凌、性平立案且調查屬實，由體發會決議相關禁賽處分。

四、 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一次招生

編號\_\_\_\_\_號

民國 115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二 貼 ( ) 吋 正 請 面 自 照 半 貼 片 身 ( )
住 址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電話	手機：								
現就讀學校				學校 電話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導師或體育老師簽名：				手機：					
家長簽名：									

紅色部份由試務人員填寫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  
第一次甄試准考證

二 ( )  
吋 請  
正 自  
面 貼  
照 貼  
片 ( )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一、考試日期、時間：

4 月 20 日(星期一)	
13 : 30 ~ 14:00	14 : 00 ~ 16:00
報到、面試	基本體能與專長測驗

二、考試地點：光復國中。

校 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200 號。  
電 話：03-8701027 轉 230

#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一次招生 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 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考生本人簽名蓋章：\_\_\_\_\_

考生家長簽名蓋章：\_\_\_\_\_

## 一、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提出申請。

**※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請按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請填妥本表，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學輔處提出申請。
- 繳交 32 元回郵信封一個，並填妥收件人資料。
-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

※ 附件 ※

基本體能測驗評分標準

項目：立定跳遠(2次)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2.15 以上	100	2.50 以上
2.14	99	2.49
2.13	98	2.48
2.12	97	2.47
2.11	96	2.46
2.10	95	2.45
2.09	94	2.44
2.08	93	2.43
2.07	92	2.42
2.06	91	2.41
2.05	90	2.40
2.04	89	2.39
2.03	88	2.38
2.02	87	2.37
2.01	86	2.36
2.00	85	2.35
1.99	84	2.34
1.98	83	2.33
1.97	82	2.32
1.96	81	2.31
1.95	80	2.30
1.94	79	2.29
1.93	78	2.28
1.92	77	2.27
1.91	76	2.26
1.90	75	2.25
1.89	74	2.24
1.88	73	2.23
1.87	72	2.22
1.86	71	2.21
1.84~1.85	70	2.18~2.20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1.82~1.83	69	2.17~2.19
1.80~1.81	68	2.14~2.16
1.78~1.79	67	2.11~2.13
1.74~1.77	66	2.08~2.10
1.70~1.73	65	2.04~2.07
1.65~1.69	64	2.00~2.03
1.60~1.64	63	1.96~1.99
1.55~1.59	62	1.92~1.95
1.50~1.54	61	1.88~1.91
1.45~1.49	60	1.81~1.87
1.40~1.44	55	1.71~1.80
1.35~1.39	50	1.61~1.70
1.30~1.34	45	1.51~1.60
1.29 以下	40	1.50 以下

## 項目：棒球擲遠(3次)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35.00 以上	100	58.00 以上
34.97-35.00	99	58.0
34.93-34.96	98	
34.89-34.92	97	57.9
34.85-34.88	96	
34.80-34.84	95	57.8
34.73-34.79	94	57.7
34.65-34.72	93	57.6
34.57-34.64	92	57.5
34.49-34.56	91	57.4
34.41-34.48	90	
34.22-34.40	89	56.9-57.1
34.03-34.21	88	56.6-56.8
33.83-34.02	87	56.3-56.5
33.63-33.82	86	56.0-56.2
33.44-33.62	85	55.7-55.9
33.04-33.43	84	55.2-55.6
32.65-33.03	83	54.6-55.1
32.26-32.64	82	54.0-54.5
31.88-32.25	81	53.4-53.9
31.46-31.85	80	52.8-56.3
30.72-31.45	79	51.7-52.7
29.98-30.71	78	50.6-51.6
29.24-29.97	77	49.5-50.5
28.50-29.23	76	48.4-49.4
27.76-28.40	75	47.3-48.3
27.01-27.75	74	46.2-47.2
26.26-27.00	73	45.1-46.1
25.51-26.25	72	44.0-45.0
24.76-25.50	71	42.9-43.9
24.01-24.75	70	41.7-42.8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23.15-24.00	69	40.4-41.6
22.29-23.14	68	39.1-40.3
21.43-22.28	67	37.8-39.0
20.56-21.42	66	36.5-37.7
19.69-20.55	65	35.2-36.4
18.82-19.68	64	33.9-35.1
17.95-18.81	63	32.6-33.8
17.08-17.94	62	31.3-32.5
16.24-17.07	61	30.0-31.2
15.34-16.20	60	28.7-29.9
14.40-15.00	55	27.2-28.6
13.56-14.45	50	25.7-27.1
12.56-13.55	45	24.3-25.6
11.56-12.55	40	21.9-22.9

# 花蓮縣立 115 學年度光復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入學確認書

受文者：\_\_\_\_\_《監護人》先生/女士

主旨：貴子弟\_\_\_\_\_自\_\_\_\_\_國小畢業，經光復國中體育班甄試通過後，至 **縣立光復國中** 就讀體育班繼續義務教育，請依說明辦理入學手續。

說明：

- 一、為便利與簡化報到手續，請貴家長填妥本體育班新生入學確認書並親自簽章後，於 5 月 5 日前繳回畢業國小彙整後統一送各國中完成報到手續。
- 二、繳交本確認書後，學生畢業證書亦由畢業國小統一送各國中查核。(欲就讀外縣市公私立國中或本縣私立國中者，各畢業國小另行發還)
- 三、如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本確認書者，請於 5 月 18 日自行攜帶戶籍謄本至分發國中完成報到手續。
- 四、其餘報到相關注意事項，請見各校之入學通知單。
- 五、教育處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www.hlc.edu.tw/kids/>。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小	國小
主要聯絡人	<small>務必填寫</small>	與學生關係	<small>務必填寫</small>	電話號碼	<small>務必填寫</small>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無誤 本人子弟_____確認至 <b>縣立光復國中</b> 就讀體育班，並依照規定之相關時程完成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子弟_____欲放棄至 <b>縣立光復國中</b> 就讀體育班之優先權利。 1. 請敘明原因： <hr/> 2. 欲就讀之學校名稱：(外縣市學校請加註縣市) <hr/>					
家長簽章： <small>務必填寫</small>					
各國小請影印一份留存備查，正本送國中。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光復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國小就讀 學校	_____國小		學生姓名		
選習語文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b>客家語</b>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腔  <input type="checkbox"/> 南四縣腔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腔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腔	<b>原住民族語</b> <input type="checkbox"/> A 初鹿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A 知本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A 南王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A 建和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B 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 卓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 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 丹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 巒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C 南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C 東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C 北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D 霧臺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D 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賽考利克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汶水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萬大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四季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F 德固達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F 德路固語 <input type="checkbox"/> F 都達語 <input type="checkbox"/> G 秀姑巒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G 南勢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G 海岸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G 馬蘭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G 恆春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H 賽夏語 <input type="checkbox"/> I 雅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J 邵語 <input type="checkbox"/> K 噶嗎蘭語 <input type="checkbox"/> L 鄒語 <input type="checkbox"/> M 卡那卡那富語 <input type="checkbox"/> N 拉阿魯哇語 <input type="checkbox"/> O 多納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O 萬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O 茂林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O 大武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P 撒奇萊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Q 太魯閣語	<b>新住民語</b>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語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語	
學生選習 語文類別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說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說、讀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家長使用的 母語	父：  母：				

說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等四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
2. 本表係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
3.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4. 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5. 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繳回各團隊教練。

家長簽章：\_\_\_\_\_